

臺大財務管理處永續發展中心(下稱本處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告知：

- 一、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您的隱私權益，本處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非公務機關名稱
 - (二) 蒐集之目的
 - (三) 個人資料之類別
 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- (五)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 - (六)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- 二、有關本處蒐集使用者個人資料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等內容，依各活動辦法暨個資法辦理。
- 三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使用者就本處保有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處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處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得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使用者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 - (三) 本處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使用者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使用者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。
 - (四)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使用者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五)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處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使用者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使用者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得來信(ntufinance@ntu.edu.tw)或來電(02-33669799)洽詢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程度，但如果您提供的資料有誤或不足時，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，敬請見諒。本處已履行上述告知義務，您同意並瞭解本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如您已參加本處之活動或於網站留下聯繫方式者，視為同意本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